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體育選課注意事項

一、體育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部分，採興趣選項選課，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者必修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選修之體育課程依各學系(程)之畢業條件明細規定，至多採計 2 學分。日間部及進修部體育課程不得互選。在學期間每人每學期限選 1 學分體育課程，畢業當學期若未修畢者，請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及「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自行利用寒/暑修方式完成學分。

二、大一、大二同學請在網路初選(本系級選課日)及全校網路加退選時選體育課程，一律上網辦理選課，特殊情形者請詳閱說明四。初選第三天(2/8)開放各班體育課 1/2 開課人數提供二年級學生選課，剩餘 1/2 人數則於初選第四天(2/9)提供一年級學生選課。

三、大三以上同學一律於初選最後一天(2/10)、全校網路加退選週(2/13-2/18)或特殊情形權限加選期間 2/20-2/24 辦理選課。(除游泳、輕艇、重量訓練等課程，因場地設施或課程性質等因素限制故無開放名額)，請同學務必把握各階段選課時間及注意教務處體育課選課相關公告。

NEW 四、體育課程特殊情形權限加選說明：

特殊權限加選人數每班至多五個名額，2/20-2/22 以四年級以上學生申請為主，2/22-2/24 同時開放給三年級學生申請；申請者請於特殊情形權限加選期間(2/20-2/24)將最新一週課表及教師簽章之申請單繳回教學研究組後務必自行上網點選確認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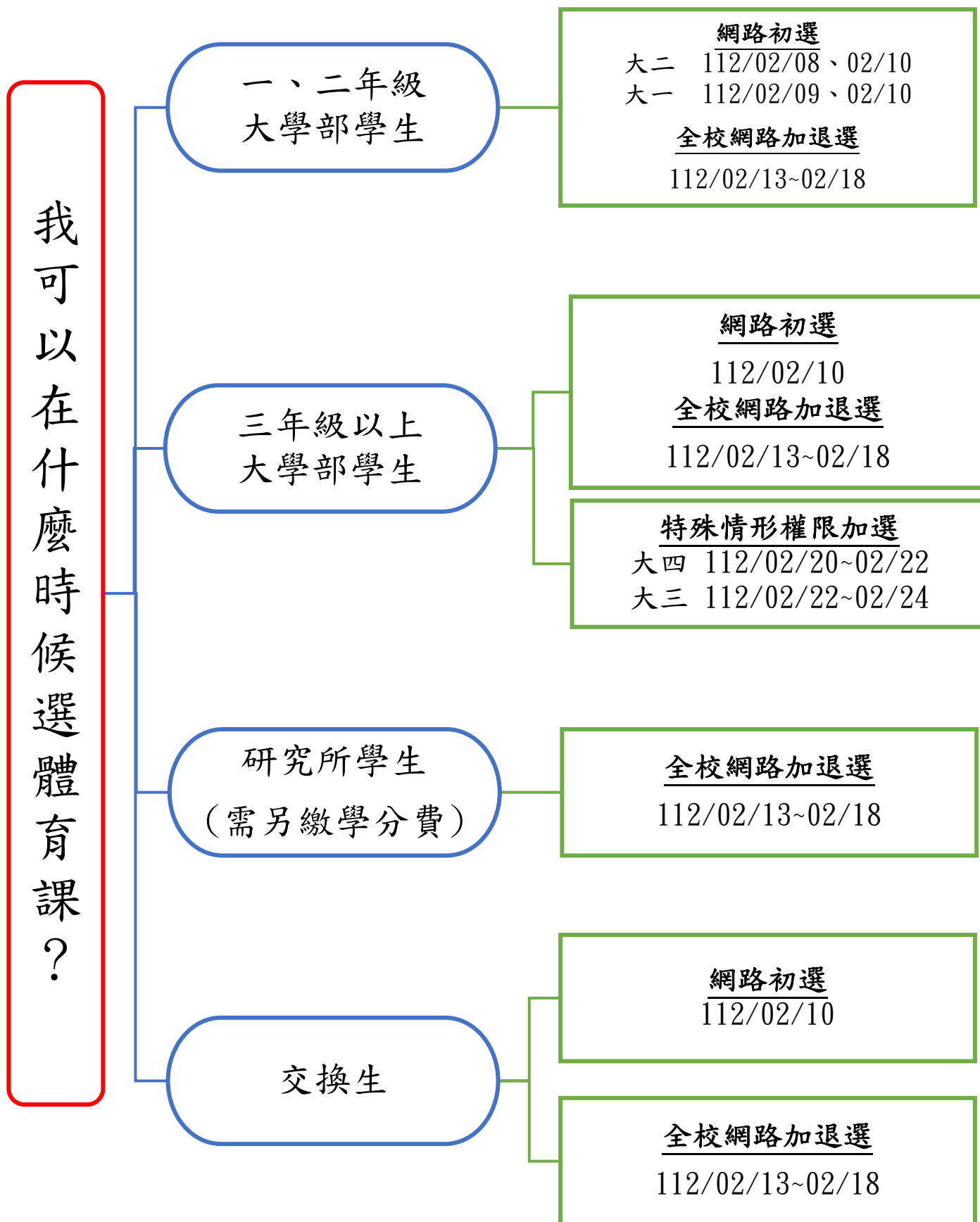
五、研究生一律於全校網路加退選時間選體育課；研究生選修體育課程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第六項：『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六、「適應體育」課程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生理疾病等因素不適合選修一般體育課程者，請符合資格之同學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前持近三個月內隸屬「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醫師證明至體育室教學研究組辦理選課；為確保上課品質，本課程每班人數上限為 8 人，並以高年級學生為優先，上課地點為二樓舞蹈教室(行動不便者可搭乘體育館左側電梯)。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運動績優生應修「男(女)生代表隊」課程 3 學年(連續 6 個學期)才可畢業，惟運動專長項目非本校運動代表隊之項目者，不受此限。
2. 各項運動代表隊同學切勿自行選課，請於開學後直接向教練登記。
3. 依「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運動代表隊同學不得申請「停修課程」。
4. 修習網、羽、桌球者請自備球拍(修習羽球者請自備室內羽球鞋)、修習游泳課者請自備泳具。
5. 體育課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或授課老師規定之服裝。
6. 選課號碼 0035、0054 排球初級班選課對象為個人對牆(空)高、低手傳球不落地無法超過 50 球或雙人對傳高、低手球不落地無法超過 50 球者。
7. 選課號碼 0046、0060、0061 排球進階班為已具備基本高/低手傳球能力者，未修過初級班的同學請勿選修進階班。
8. 為維護本校學生修課權益，體育課程不開放校際選課。
9. 科目名稱 A 為 1、2 節課，B 為 3、4 節課；C 為 5、6 節課，D 為 7、8 節課，E 為 9、10 節課。

◆體育選課相關問題請洽詢體育室教學研究組：04-22840230#213



備註：

各年級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選課時間表」為準。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體育課表-(11.22會議通過)

上課時間	18:20~20:00						20:10~21:55						備註		
上課節次	第A、B節						第C、D節								
	編號	課名	教師	上課地點	三 四 年級	一 二 年級	編號	課名	教師	上課地點	三 四 年級	一 二 年級			
星期一							0708	羽 球一B	王美麗	羽球場	5	40	多功能教室 桌球室 B1綜合球場 桌球室		
星期二	0709	足球二A	梁建偉	田徑場	5	40									
星期三							0705	高爾夫三B	王耀聰	高爾夫練習場	5	40	器材室 司令台 體育館地下一樓 健身房		
							0702	羽 球三B	簡英智	羽球場	5	40			
							0703	彼拉提斯三B	簡如君	舞蹈教室	5	40			
星期四							0707	羽 球四B	黃憲鐘	羽球場	5	40	舞蹈教室 羽球場 9-12 羽球場 5-8 羽球場 1-4 健身房		
							0706	高爾夫四B	許家得	高爾夫練習場	5	40			
星期五	0710	游 泳五A	江信宏	游泳池	0	32	0711	高爾夫五B	涂鵬斐	高爾夫練習場	5	40	司令台 體育館二樓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體育選課注意事項

- 一、體育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部分，採興趣選項選課，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者必修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選修之體育課程依各學系(程)之畢業條件明細規定，至多採計 2 學分。日間部及進修部體育課程不得互選。在學期間每人每學期限選 1 學分體育課程，畢業當學期若未修畢者，請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及「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自行利用寒/暑修方式完成學分；體育學分不列入各學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
- 二、學士班學生請在網路初選(本系級選課日)及全校網路加退選時選體育課程，一律「網路辦理選課」(除游泳課程，因場地設施及課程性質等因素限制故無開放名額)。請同學務必把握各階段選課時間及注意教務處體育課選課相關公告。
- 三、體育課程特殊情形權限加選說明：
特殊權限加選人數每班至多五個名額，2/20~2/22 以四年級以上學生申請為主，2/22-2/24 同時開放給三年級學生申請；申請者請於特殊情形權限加選期間(2/22-2/24)將最新一週課表及教師簽章之申請單繳回教學研究組後務必自行上網點選確認課程。
- 四、「適應體育」課程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生理疾病等因素不適合選修一般體育課程者，請符合資格之同學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前持近三個月內隸屬「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醫師證明至體育室教學研究組辦理選課；為確保上課品質，本課程每班人數上限為 8 人，並以高年級學生為優先，上課地點為二樓舞蹈教室(行動不便者可搭乘體育館左側電梯)。
-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各項運動代表隊同學切勿自行選課，請於開學後直接向教練登記。
 2. 依「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運動代表隊同學不得申請「停修課程」。
 3. 修習網、羽、桌球者請自備球拍(修習羽球者請自備室內羽球鞋)、修習游泳課者請自備泳具。
 4. 體育課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或授課老師規定之服裝。
 5. 為維護本校學生修課權益，體育課程不開放校際選課。

◆體育選課相關問題請洽詢體育室教學研究組：04-22840230#213